

## 关于图形商标近似的判断

### I. 序论

在判断由两个以上的文字或图形组合构成的结合商标之间是否近似时，需要对比各商标之间引起一般购买人注意的、具有识别性的主要部分进行判断。商标的构成部分是否构成主要部分、综合考虑该部分是否众所周知或著名、该部分是否会对一般购买人留下强烈印象、该部分是否被多数注册使用于与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等进行判断。

最近，法院就判断图形商标近似与否有根据上述标准判断该图形是否为主要部分的先例，下面就介绍这些案例。

### II. 劳力士案例

#### 1. 背景

商标权利人SEO, Jin Wook（韩国个体户，以下称为“JW SEO”）将第14类“贵金属手链，贵金属耳钉”等作为指定商品，于2018年2月26日注册商标“

#### 2. 法院的判断

劳力士是瑞士的名牌手表制造公司，根据向法院提交的证据资料来看，劳力士的图形标志“

并且，本案商标的上端图形部分“1

JW SEO则主张：若考虑在申请本案商标以前，已对“贵金属首饰”等注册了多数王冠图形标志（“”、“”、“”、“”、“”等），本案商标的王冠图形部分不具有识别性，因此不能看作主要部分。然而，上述商标与引用商标具有外观上的差别，但本案商标与引用商标相互近似。并且，引用商标十分著名，难以认为劳力士独占王冠标志不合理，因此该主张不成理由。

因此，两商标图形从其整体结构和比率等考虑，虽然在引用商标下端部的立体感存在与否上存在差别，但两个商标在外观上给人留下的支配性印象不仅类似，概念亦是“王冠”，是相同的。

因此，由于本案商标与引用商标的标志类似，且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本案商标注册应当宣告无效。

### III. PINK案例

#### 1. 背景

商标权利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维多利亚的秘密 Stores Brand Management, LLC) (以下简称“维多利亚的秘密”)将第35类“服装零售业(retail services in the field of clothing)”等作为指定商品，于2015年3月12日注册商标“”（以下称为“本案商标”）。先注册商标权利人SEO, Soon He (韩国个体户，以下称为“SH SEO”)将第25类“男装、童装”为指定商品，于2007年12月14日注册商标“”（以下称为“引用商标”）。SH SEO以本案商标与引用商标近似为由向专利审判院请求商标注册无效宣告，专利审判院作出支持上述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维多利亚的秘密向专利法院提起不服诉讼，但专利法院也支持专利审判院的决定而驳回上诉。对此，维多利亚的秘密向大法院提起不服诉讼，大法院对此作出支持的判决（大法院2018年3月29日宣告2017HU2697判决）。

#### 2. 法院的判断

##### (1) 专利法院

本案商标的英文字“**PINK**”部分只是表示指定服务行业的对象商品的颜色的一般名称，而月桂冠状图形“”是装饰性的表现，因此可以将狗形象“”看作主要部分。一方面，引用商标的狗形象“”与英文字“**DAWN FIELD**”部分可以分别看作主要部分。该情况下，虽然本案商标的主要部分“”和引用商标的主要部分“”在躯体厚度、尾巴的角度及粗细、后腿的倾斜度与爪子的形状等有一些差

别，但差别甚微，都是从侧面平面地表现了狗站立的样子，难以区分。虽然维多利亚的秘密主张在类似服务业或商品已有许多狗模样的图形商标被注册的案例，主张应当缩小近似范围，但由于主要部分的相似性是压倒所有其他考虑因素，所以本案商标与引用商标整体上近似。

## (2) 大法院

本案商标和引用商标都包括“向左观望站立的狗的侧姿形象”的图形部分。但是，若考虑在本案商标申请日的2012年9月7日之前，与该指定服务行业相同或类似的服务行业中，与本案商标的图形部分类似形状图形包括在内的多数商标被不同的商标权利人注册，则难以认定上述图形部分的识别性、或在公益上将本图案垄断给特定单位并不合理。因此，本案商标上狗的侧姿形象的图形部分“”不能看作单独具有识别性的主要部分，因此将“”和“”判断为近似商标的原审判决中有误解法理的错误。

## IV. 结论

上述劳力士案例与PINK案例在判断图形是否近似时，两个案例都将包含其图形的商标是否注册有多数作为争议焦点之一，但劳力士案例除此之外以王冠图形的著名性为根据，认定该图形是商标的主要部分，相反，PINK案例以类似外观的多数共存例为根据，并未认定该图形是商标的主要部分。

因此，在申请人的立场上，在主张与先注册商标近似或不近似时，上述判例是值得借鉴的很好先例。